

##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6.893 号法令

针对为非法居留巴西的外国人获得临时居留作出安排并提出其他措施的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11.961 号法律，制定本法

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第 4 章第 84 条赋予的权利，以及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11.961 号法律的规定，颁布法令如下：

第一条 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如有意取得巴西临时居留身份，  
应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11.961 号法律颁布之日起的 180 天内，  
亲自前往联邦警察局受理机构填写临时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以下  
文件：

第一款 付款证明原件：

1、外国人身份证件（CIE）手续费，费用为 R\$31.05（叁拾壹  
雷亚尔零伍分）；

2、登记费，费用为 R\$64.58（陆拾肆雷亚尔零伍拾捌分）；

第二款 在巴西境内、外未曾受刑事起诉或刑事判决的声明，  
并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款 2009 年 2 月 1 日前入境巴西的证明或其他供行政当  
局核实当事人入境的有效文件。

第四款 下述任一文件：

1、护照或等效旅行证件的公证复印件；

2、申请人国籍国驻巴西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签发的公证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与国籍；

3、可供行政当局甄别及核对身份资料的任何有效身份证明。

第五款 两张近期彩照，3x4 规格。

另：1、为保证法律效力，姓名与国籍应与护照或旅行证件上所载信息相符。

2、如第 4 款中规定的文件不能显示当事人的亲属关系，应通过其国籍国外交代表机构或相应出生公证书予以证明。公证书须经巴西驻外代表机构认证并由公共翻译机构译成葡文。

第二条 符合第一条所述条件后，当事人在领取外国人身份证（CIE）之前，将领到证明其合法居留的通知单。

领取外国人身份证（CIE）时应归还该通知单。

第三条 外国人身份证件（CIE）系个人证件，与持证人年龄无关，将参照现行境内其他类别居民身份证件的样式制作，有效期为两年，自提出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外国人身份证件到期前 90 天内，持证人本人可到联邦警察局受理机构申请将临时居留转为永久居留。除出示外国人身份证件（CIE）原件（如未持有该证，可出示通知单原件）外，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第一款 证明从事合法职业或工作，或拥有足够财产维持本人及家人生活的有效文件。

第二款 声明如下，并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 1、未拖欠国家社会保障局税款；
- 2、以详述确切出入境日期、前往地点的方式，证明本人在最近两年的临时居留期间，离开国境时间未连续超过 90 天；及
- 3、在巴西境内、外未曾受刑事起诉或刑事判决；

第三款 居住地所在州的公共安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第四款 与联邦税务及债务相关的缴费证明书，可在巴西联邦税务局网站获取；

第五款 外国人身份证件（CIE）手续费 R\$31.05（叁拾壹雷亚尔零伍分）的原始付款收据；及

第六款 两张近期彩照，3x4 规格。

第五条 批准临时居留转为永久居留后，联邦警察局将寄发新的外国人身份证件（CIE），其有效期将根据 1985 年 1 月 23 日第 2.236 号法令第二条的规定确定。

第六条 在不妨碍依法处以刑罚的前提下，任何时候，当事人若被证实提供虚假资料，其临时或永久居留权将被取消。

另： 1、在充分尊重辩护和反诉权利的情况下，司法部将自行或通过控辩双方提出的证据进行调查。

2、自当事人获知通知之日起或在无法找到当事人改由发布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可提起上诉，否则过期作废。

3、上述 2 中所指上诉请求应提出必要文件充分支持相关辩护。

4、若临时或永久居留权被宣布无效，外国人身份证件（CIE）将被收回，登记亦将被取消。

第七条 被驱逐出境或因公共利益需要的外国人，不能成为临时居留或由临时居留转为永久居留的受益者。此决定应审慎作出。

第八条 依据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11.961 号法律第 11 条相关条款提出的临时居留申请，必须在申明放弃此前申请合法移民程序后进行，司法部将自动撤销以前的申请。

为执行上条规定，延长临时居留期限的申请不被视为移民合法化的受理程序。

第九条 为执行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11.961 号法律，司法部有权：

第一款 批准临时居留及由临时居留转为永久居留的申请；

第二款 指导及决定遗漏和特殊案件；

第三款 为执行本法令制定所需程序。

第十条 本法令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2009 年 7 月 2 日于巴西利亚。

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  
达尔苏·任罗  
塞尔苏·路易斯·努内斯·阿莫林

(本文系中文译稿，以葡文原文为准)